合同文本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警综平台专业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6-0175

甲方：（买方/采购人）江苏省公安厅

乙方：（卖方/中标供应商）南京保通电讯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警综平台专业技术服务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警综平台专业技术服务

1.2 标的数量（规模）：2 人

1.3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4 履行地点：虎踞关 21 号数据大楼

1.5 履行方式：2 人一年驻场服务，不得临时换人。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叁万陆仟圆（436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

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投标人必须保证甲方在使用项目相关工作和服务过程中不产生任何侵权行为，否则投标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法律责任。

4.2 本项目形成的所有成果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初步验收合格后交付最终技术成果的源代码。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所交付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技术资料文件等）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均归甲方单独所有。

4.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处分该服务成果，不得对外公开项目成果或过程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项目用于评优评奖等活动。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付款方式：

本合同按以下进度分三期支付，每期付款前，乙方均须向甲方提供合规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首期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对乙方人员服务能力进行测试。测试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不含 4 万元运维费）；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测试未通过，乙方须免费更换人员直至测试通过；

二期款：服务期满半年且技术服务经甲方考核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5%（不含 4 万元运维费）；

尾款：服务期满且经甲方最终考核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8.2 考核频次以及支付比例

全服务周期内考核分为两次，频率为半年一次，每次考核分为部署拓展类服务和响应支持、应急保障服务两部份，响应支持、应急保障服务费为 4 万元，部署拓展类服务支付金额为合同总价减去首付款减去 4 万元响应支持、应急保障服务费。

中期考核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支付进度款的 100%；在 80 分（含）以上、90 分（不含）以下支付进度款的 80%，并限期进行整改；考核得分在 70 分（含）以上、80 分（不含）以下支付进度款的 70%，并限期进行整改；考核得分在 70 分以下，不支付金额，并且甲方有权依据管理考核办法，解除服务合同。服务期满考核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支付尾款的 100%；在 80 分（含）以上、90 分（不含）以下支付尾款的 80%，并限期进行整改；考核得分在 70 分（含）以上、80 分（不含）以下支付尾款的 70%，并限期进行整改；考核得分在 70 分以下，不支付尾款，并且甲方有权依据管理考核办法，解除服务合同。

8.3 每次付款的实际支付金额需根据考核评价情况确定。

8.4 如因财政资金拨付不及时等原因，双方可协商延迟付款，协商同意延迟付款后，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违约责任。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部署拓展类服务实际工作量和响应支持、应急保障情况在项目终验时据实结算，并在合同中约定按照操守、考勤、工作质态等多个维度对服务人员进行考核。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

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若因甲方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重大业务变化，导致原合同项下的服务不再必要或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投标人需向甲方出具书面承诺函，明确表示理解、接受甲方在上述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甲方决定依据上述情形解除合同的，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明确告知解除合同的具体原因及拟定的合同解除日期。乙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合同解除后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交接、费用结算等。

11.6 乙方须做好项目进度管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若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项目任务则须延长服务期限直至全部任务完成，甲方不支付延长期内的服务费用；若

因乙方工作进度延后出现项目无法按期考核、验收等情况，导致甲方无法支付项目经费，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廉政廉洁条款

13.1 采购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围标、串标，或向甲方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再支付乙方剩余合同款，乙方退回已支付合同款，同时，承诺不再参加甲方后三年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四、保密条款

14.1 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一切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合同双方的内部资料、业务信息、技术资料及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价格、合作条件等书面或口头信息，双方承诺严格遵守对上述信息的保密约定。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泄露、使用或许可给第三方使用上述保密信息。双方应当依法保护合作过程中收集、处理的公民个人信息。对项目产生的全部成果和过程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数据、图表、报告、模型、源代码、工作记录、项目文档等），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使用、公布、复制或向第三方披露，必须严格保密，不得提供给无关人员。若乙方未能遵守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造成失泄密的，应当承担所有经济、法律责任。且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 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泄密违约金，并向甲方及其关联主体赔偿因

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此外，还将依法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14.2 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壹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2 日

乙方：南京保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街道金融城金陵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附件：1、投标明细价

2、驻场人员基本情况

3、公司及驻场人员保密承诺

4、考核办法

信息化合作企业安全保密承诺书模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公安机关内部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为保障公安网络和数据安全，针对与_____（公安机关具体责任部门）的信息化合作，本单位做出如下承诺：

一、明确本单位负责公安机关信息化合作的安全保密管理责任部门和安全保密责任人。

二、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公安机关有关信息化合作安全保密规定要求，开展经常性安全保密教育和培训，对参与公安信息化合作的员工使用公安网络、处理公安数据等工作开展安全管理和技术管控。

三、不泄露公安真实数据、不使用公安内部数据对外服务、不利用公安信息化案例对外宣传等危害公安数据安全的活动。

四、不从事攻击公安网络、危害系统运行、交付带有恶意代码的应用软件等危害公安网络安全的活动。

五、一旦发现公安网络安全事件或者存在公安数据失泄密风险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合作单位报告。

六、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安全负责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人）（签章）：

企业全称（公章）

日期：